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金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金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经济开发区潮河办事处金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金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建设面积约1450平方米，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装修工程、软装工程、家具、空调、标识标牌等，施工范围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等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1939000 元）（含税增值税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东方。

六、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通过验收后付50%，剩余款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结算，质保期两年。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